

## 張廣德的校長家書內容主要是翻炒香港浸信會聯會在 2015 年 12 月 18 日發表的繆論

各位校友, 同學, 家長, 教職員與及關心培正前途的各界人仕:

培正專業書院(下稱培專)醜聞, 起因於建築錢涵洲紀念樓(下稱大樓), 絕對是香港浸信會聯會(下稱浸聯會)的失職. 因此顧明均學長的官司與及大家對浸聯會的訴求, **主要是針對浸聯會和培專而絕非針對培正!** 浸聯會在去年 12 月 18 日發表的公開聲明內刻意將培專事件誤導成為培正事件, 志在歪曲事實說成培正校友在攻擊, 侵害和控告自己母校以致大損培正聲譽.(請參閱附件一, 即是小弟在 2015 年 12 月 28 日發表的”糾正浸聯會在本年 12 月 18 日所發出公開聲明內的失實報導和謬論”一文.)

即使在陳之望假博士學歷未曾曝光之前, 人人都已經明白擔任校監的確不需要博士學歷, 但必須要有誠信和必須要以優化培正教育事業為先. 陳之望除了優化浸聯會之外, 全無誠信卻劣行多多-罔顧培正校徽商標官司在中國內地的生死存亡, 身為公眾會議主席卻謊言說道是以私人身份參加會議, 現在更加上親自示範給培正弟妹們如何不用勤奮向學即可取巧獲得學歷文憑, 簡直無恥之極, 如何可當校監? (請參閱附件二, 即是小弟在本年 9 月 5 日發表之”上樑不正下樑歪”一文). 浸聯會既然曾經對外宣稱陳之望已經提供其學歷證明, 而張廣德卻在這封”校長家書”中索性說道陳校監沒有需要證明其學歷, 還不是知情掩飾是甚麼?是誰在散播黑色言論了? 誹謗若然屬實, 浸聯會或陳校監早在去年已經興訟問罪了, 何須等到今天方才由張校長口中說出來? 其實張校長在校長家書內處處維護陳校監也是對的, 家書家書, 校長和校監都是浸聯會領導層大家庭內的一份子, 豈能不去維護和認同校監列舉在上面的所作所為?至於大樓 8 樓及以上樓層經張校長一再重提已經被用作教職員辦事處一事, 更加是浸聯會的錯上加錯 小弟以前曾經多次加以辯斥, 最後一次也是在”上樑不正下樑歪”一文之內.

張廣德校長兼校友翻炒浸聯會在 2015 年 12 月 18 日發表的繆論, 再度刻意將培專事件誤導成為培正事件, 將事實歪曲說成培正校友在侵害和控告自己母校, 可能基於兩個原因:

1. 張校長受薪於浸聯會. 所謂食君之祿, 擔君之憂, 其為虎作倀卻是可以理解的, 否則何須冠罪於顧明均學長, 宣稱培正小學幼稚園入讀生名額在去年下跌一千五百名的原因是因為顧學長對浸聯會及培專興訟而不是法庭判決浸聯會必須歸還在 2007 年詐騙顧學長的二千萬元捐款?

2. 三十年來的學校工作壓力正在蠶食着張校長對於邏輯方面的辨認能力和記憶力, 無可奈何的他唯有再度發表一些在九個多月之前甚至在三個多星期之前已經被証實是繆論的繆論. 在考試或測驗之中作弊, 根據培正校規一定會被趕出校. 張校長現在已經不再是培正學生, 所以他翻炒浸聯會的繆論, 一定不會被處分!

副本致送香港浸信會聯會莫江庭會長

1966 年香港培正中學

皓社校友楊文燦謹上

2016 年 9 月 28 日